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政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陶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陶政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法海」、「潘建一」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陶政瑋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以此方式將詐得款項交與詐欺集團，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人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其匯入之人頭帳戶、時間、金額，詳見附表「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再指派陶政瑋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該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陶政瑋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地點、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01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02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03 明。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陶政瑋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6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如所述相
07 符，並有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附表所示
08 之帳戶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0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1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2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復由「車手」提領款項、再透
13 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
14 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
15 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16 告訴人，要求其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對其實行詐術，嗣告訴
17 人受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再由被告持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
18 款項，轉交與其他成員上繳詐欺集團，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
19 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
20 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
21 告訴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
22 角色、分擔之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
23 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
24 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25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6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8 依法論科。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
02 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
03 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
04 年修正），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
05 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
06 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7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
08 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9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
13 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6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17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
19 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21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3 對其進行論處。

24 3.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2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6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有所
28 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雖於
29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但未繳回犯罪所得，是113年修
30 正對被告而言較為不利，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3 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法海」、「潘建一」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本件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
07 使其轉帳之犯行，被告亦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
08 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均係基於同一
09 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10 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
11 罪。

12 (五)被告所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六)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
15 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
16 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112年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
18 開犯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
19 再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
20 量刑審酌。

21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2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23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而
24 為本案犯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或獲取其諒
25 解，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僅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
26 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之犯行均已坦
27 承不諱；暨審酌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參與提領之金
28 額，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
29 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及犯罪手段等一
30 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3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4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05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6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08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9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0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2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14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明確供稱其報酬為提領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4萬9,00
17 0元之3%，而上開報酬4,470元(計算式：14萬9,000元X3%=
18 4,470元)，既為被告所收取，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
19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3 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	-----------	-----------------------	-------------------------

陳怡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起訴書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6月1日中午12時許，接續向陳怡如詐稱要購買商品，需更新金流服務云云，致陳怡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祝曼綾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2日晚上8時18分許、4萬9,985元；同日晚上8時27分（起訴書誤載為18分，應予更正）許、4萬9,98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高雄銀行大發分行） 112年6月2日晚上8時24分許、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寮區農會） 112年6月2日晚上8時26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8時27分許、9,000元；同日晚上8時33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8時34分、2萬元、1萬元；同日晚上8時48分許、2萬元；同日晚上8時49分許、2萬元、1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9萬9,970元	14萬9,000元